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晓红
	联系电话	021-26010852
	电子邮箱	customer@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1
传真	021-2601096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08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9,868,239.77	58.98	201,227,901.89	55.32	88,078,754.75
本期利润	209,868,239.77	58.98	201,227,901.89	55.32	88,078,754.75	101.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7	0.0241	0.0256	0.0226	0.0182	0.015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6%	2.29%	2.49%	2.19%	1.79%	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9%	2.31%	2.52%	2.22%	1.83%	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0,085,483.38	161.78	238,308,615.19	102.80	115,808,294.36	47.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0419	0.0661	0.0303	0.0420	0.0147	0.0194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02,843,564.12	2,608.61	8,111,066,695.93	2,549.63	7,988,566,375.10	2,49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1.0661	1.0303	1.0420	1.0147	1.01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65%	10.90%	9.81%	8.39%	7.10%	6.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95%	0.01%	-0.39%	0.00%
过去六个月	1.33%	0.01%	1.91%	0.01%	-0.58%	0.00%
过去一年	2.59%	0.01%	3.82%	0.01%	-1.23%	0.00%
过去三年	7.10%	0.01%	11.92%	0.01%	-4.82%	0.00%
过去五年	11.12%	0.01%	20.63%	0.01%	-9.5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5%	0.01%	24.27%	0.01%	-11.62%	0.0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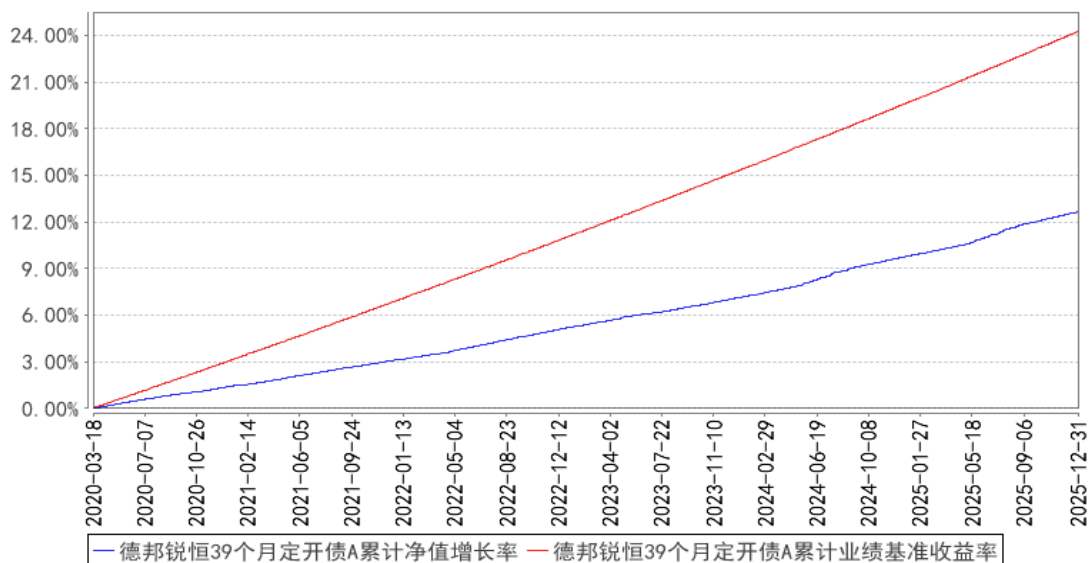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1%	0.95%	0.01%	-0.46%	0.00%
过去六个月	1.20%	0.01%	1.91%	0.01%	-0.71%	0.00%
过去一年	2.31%	0.01%	3.82%	0.01%	-1.51%	0.00%
过去三年	6.20%	0.01%	11.92%	0.01%	-5.72%	0.00%
过去五年	9.62%	0.01%	20.63%	0.01%	-11.0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0%	0.01%	24.27%	0.01%	-13.3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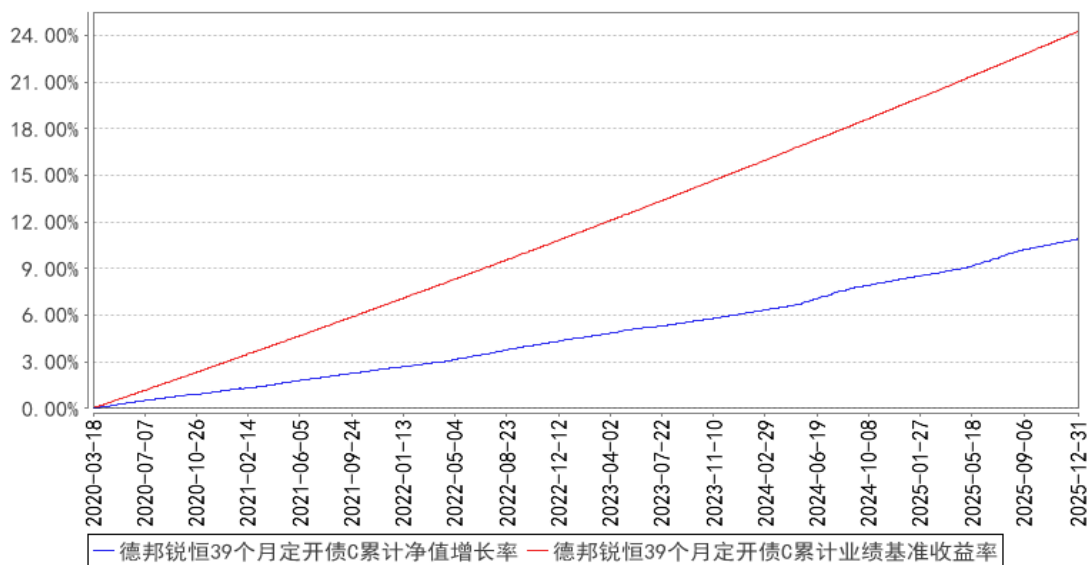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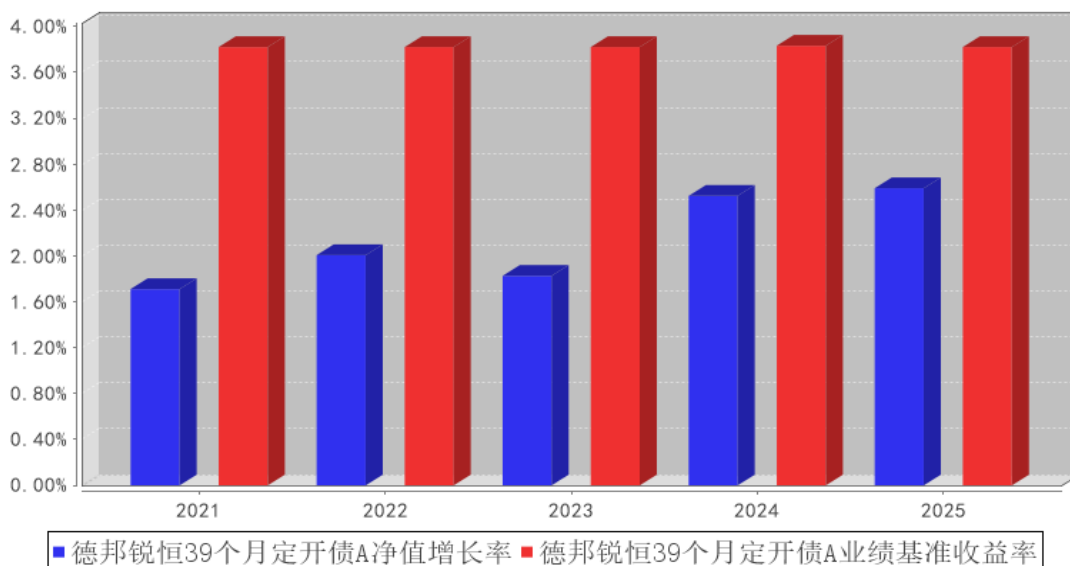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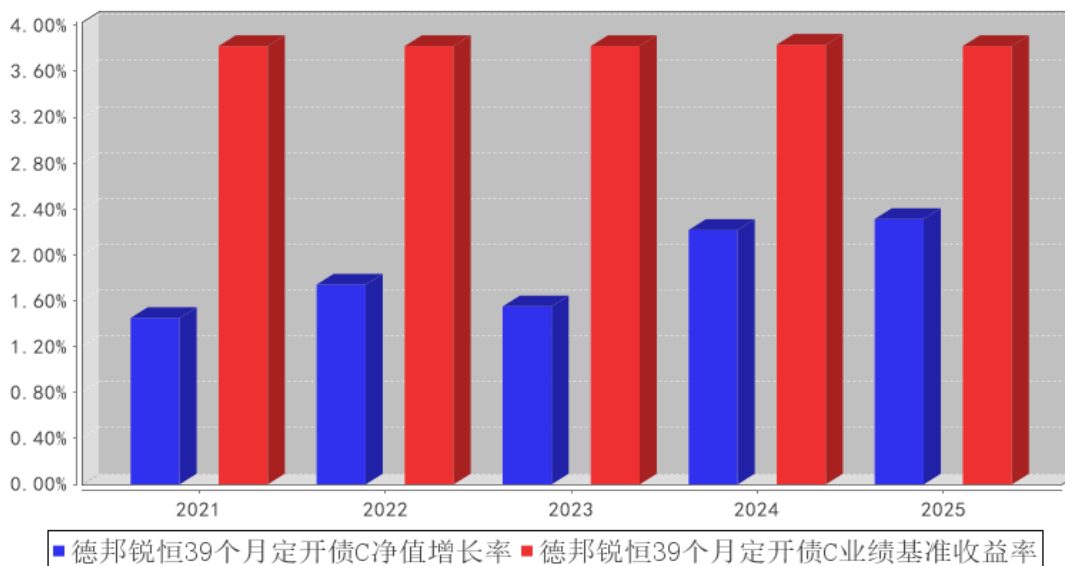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0.1500	118,091,371.58	-	118,091,371.58	-
2024 年	0.1000	78,727,581.06	-	78,727,581.06	-
2023 年	0.2000	91,327,641.63	-	91,327,641.63	-
合计	0.4500	288,146,594.27	-	288,146,594.27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0.1000	110.50	-	110.50	-
合计	0.1000	110.50	-	110.5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9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坦诚、高效、公平、有爱、创新、进取、担当、共赢为企业文化，以市场需

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目标，为客户成就财富梦想，为股东实现利润回报，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履行企业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6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丁孙楠	无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

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 2024 年大牛市后，2025 年债券市场整体转为逆风，长久期品种收益率中枢明显上移，中短久期相对平稳、但也有小幅上行。回顾全年，一季度与三季度行情波动较大，二季度和四季度相对平稳。一季度债券市场急跌急涨，年初过度的货币宽松预期被修正带来急跌，而随后超预期的中美关税冲突带来急涨，10 年和 30 年国债活跃券振幅均达 30bp，短端在资金面的季节性效应下也有调整。二季度债券市场在央行双降呵护下相对平稳，利率品种低位震荡，信用品种利差小幅压缩。三季度随着“反内卷”带动商品行情升温，叠加权益突破十年历史新高，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提升，引发持续的股债跷跷板效应，债券市场全季度基本单边上行，长端更明显、曲线熊陡。进入四季度，债券市场心态已经转为防守，各重要会议对货币政策的表述均边际收敛，长端高位震荡、易上难下，短端则受益于资金维持低位有小幅下行。全年来看，30 年国债上行 36bp 至 2.27%，10 年国债上行 18bp 至 1.85%。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9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61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政策定调为“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对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持。在此背景下，权益市场预计仍将延续慢牛；而债券市场经历 2025 年的调整后更为理性，货币宽松回归中性预期。当前收益率水平与政策利率相比仍有空间，不过通胀抬升的担忧与仍需扩大的内需可能造成收益率波动加大，整体上预计 2026 年债券市场继续呈震荡走势，利率运行中枢或持平。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2025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层级部门及人员、子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各自合规管理职责，深入理解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识别、防范及化解合规风险。2025 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合法利益的合规管理要求。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公司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有效识别、化解和防范各类风险。稽核审计方面，2025 年，稽核审计工作继续加大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登记注册、基金估值等关键业务环节以及监管关注重点问题的检查力度，并及时跟踪各项工作整改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流程，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

综合以上情况，2025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

制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督察长、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代表及风险控制人员等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原则，确定估值程序、流程、职责分工并提出估值意见；对投资品种需要提供特殊定价时，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制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评价估值采用外部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程度；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监督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及估值调整的执行情况等。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实施利润分配为人民币 118,091,371.58 元，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

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66381_B1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

	<p>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p>

	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蔺育化	张亚旒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66,082.07	576,461.1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10,919,519,511.05	10,941,523,033.21
其中：债券投资		10,919,519,511.05	10,941,523,033.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0,919,785,593.12	10,942,099,494.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5,245,815.02	2,829,316,066.4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9,173.17	1,033,405.74
应付托管费		349,724.37	344,468.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2	0.6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94,707.21	336,307.39
负债合计		2,716,939,420.39	2,831,030,248.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872,760,527.57	7,872,760,527.57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30,085,645.16	238,308,717.99
净资产合计		8,202,846,172.73	8,111,069,245.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919,785,593.12	10,942,099,494.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6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46.83 份。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份额总额合计 7,872,760,527.5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3,695,340.16	274,803,960.87
1. 利息收入		273,695,340.16	274,804,142.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438.33	7,598.66
债券利息收入		273,688,901.83	274,796,544.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182.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3,827,041.41	73,576,003.6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282,059.71	12,124,502.6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4,094,019.93	4,041,500.9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30	7.3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8,223,930.48	56,352,451.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48,223,930.48	56,352,451.21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1,000,176.01	817,541.52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27,200.00	2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09,868,298.75	201,227,957.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9,868,298.75	201,227,957.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868,298.75	201,227,957.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 57	-	238,308,717.99	8,111,069,245.5 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872,760,527. 57	-	238,308,717.99	8,111,069,245.5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1,776,927.17	91,776,92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9,868,298.75	209,868,298.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18,091,371.5 8	-118,091,371.5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 57	-	330,085,645.16	8,202,846,172.7 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57	-	115,808,341.84	7,988,568,86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872,760,527.57	-	115,808,341.84	7,988,568,86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2,500,376.15	122,500,37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1,227,957.21	201,227,957.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78,727,581.06	-78,727,581.0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72,760,527.57	-	238,308,717.99	8,111,069,245.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騷

洪双龙

邓若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44 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生效。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 1,260,017,108.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

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权投资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66,082.07	576,461.15
等于：本金	266,040.38	576,391.46
加：应计利息	41.69	69.6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 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6,082.07	576,461.1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797,000.00	15,357,740.49	108,231,614.27	1,069,843.71	10,919,519,511.05
	小计	10,797,000.00	15,357,740.49	108,231,614.27	1,069,843.71	10,919,519,511.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797,000.00	15,357,740.49	108,231,614.27	1,069,843.71	10,919,519,511.0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797,000.00	38,361,438.66	108,231,614.27	2,070,019.72	10,941,523,033.21
	小计	10,797,000.00	38,361,438.66	108,231,614.27	2,070,019.72	10,941,523,033.2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797,000.00	38,361,438.66	108,231,614.27	2,070,019.72	10,941,523,033.21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70,019.72	-	-	2,070,019.72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	-	-	-
本期转回	-	-	-	-
其他变动	-1,000,176.01	-	-	-1,000,176.01
期末余额	1,069,843.71	-	-	1,069,843.71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5,707.21	127,307.3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95,707.21	127,307.39
应付利息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审计费	70,000.00	8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94,707.21	336,307.3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72,758,080.74	7,872,758,080.7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872,758,080.74	7,872,758,080.74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46.83	2,446.83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46.83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8,308,615.19	-	238,308,6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8,308,615.19	-	238,308,615.19

本期利润	209,868,239.77	-	209,868,239.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8,091,371.58	-	-118,091,371.58
本期末	330,085,483.38	-	330,085,483.38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80	-	10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2.80	-	102.80
本期利润	58.98	-	58.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78	-	161.78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38.33	7,598.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6,438.33	7,598.6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1,000,176.01	817,541.52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00,176.01	817,541.52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4,000.00
合计	227,200.00	240,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82,059.71	12,124,502.6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7,956.24	60,743.8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634,103.47	12,063,758.8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94,019.93	4,041,500.9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8,099,000.00	2,822,115.43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66,082.07	6,438.33	576,461.15	7,598.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年6 月12日	-	2025年6 月12日	0.0500	39,363,79 0.52	-	39,363,79 0.52	-
2	2025年12 月16日	-	2025年12 月16日	0.1000	78,727,58 1.06	-	78,727,58 1.06	-
合计	-	-	-	0.1500	118,091,3 71.58	-	118,091,3 71.58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 2,715,245,815.02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213	16 国开 13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47	2,062,000	209,239,150.10
210208	21 国开 08	2026 年 1 月 5 日	101.19	10,528,000	1,065,279,670.32
160213	16 国开 13	2026 年 1 月 6 日	101.47	4,359,000	442,324,663.09
210208	21 国开 08	2026 年 1 月 6 日	101.19	5,264,000	532,639,835.16
210208	21 国开 08	2026 年 1 月 7 日	101.19	3,158,000	319,543,426.94
210208	21 国开 08	2026 年 1 月 8 日	101.19	3,158,000	319,543,426.94
合计				28,529,000	2,888,570,172.55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管理, 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管理, 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进行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战略, 审议、监督、检查、评估公司经营管理与受托投资的风险控

制状况。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拟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风险管理原则、目标和方法，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指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监察稽核部门为日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风险的预警和事中控制，对有关风险进行分析并向经理层汇报。公司各部门是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部门，负责识别和控制业务活动中潜在风险，做好风险的事先防范。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6,386,330,498.10	6,386,879,776.3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533,189,012.95	4,554,643,256.91
合计	10,919,519,511.05	10,941,523,033.21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开放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的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 上	不 计 息	合 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266,082.07	-	-	-	-	-	266,082.07
债 权 投 资	-	91,591,515.16	10,827,927,995.89	-	-	-	10,919,519,511.05
资 产 总 计	266,082.07	91,591,515.16	10,827,927,995.89	-	-	-	10,919,785,593.12
负 债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1,049,173.17	1,049,173.17
应	-	-	-	-	-	349,724.37	349,724.37

付托管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5,245,815.02	-	-	-	-	2,715,245,81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0.62	0.62
其他负债	-	-	-	-	294,707.21	294,707.21
负债总计	2,715,245,815.02	-	-	-	1,693,605.37	2,716,939,420.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14,979,732.95	91,591,515.16	10,827,927,995.89	-	-1,693,605.37	8,202,846,172.73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76,461.15	-	-	-	-	576,461.15
债权投资	-	-	-	10,941,523,033.21	-	10,941,523,033.21
资产总计	576,461.15	-	-	10,941,523,033.21	-	10,942,099,494.3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033,405.74	1,033,405.74
应付托管费	-	-	-	-	344,468.61	344,46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9,316,066.44	-	-	-	-	2,829,316,06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0.62	0.62
其他	-	-	-	-	336,307.39	336,307.39

他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2,829,316,066. 44	-	-	-	1,714,182. 36	2,831,030,248. 80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2,828,739,605. .29	-	-	10,941,523,033. .21	-1,714,182. .36	8,111,069,245. 5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计息资产仅包括银行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且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债券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计息负债仅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其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而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计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并不显著。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且本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19,519,511.05	100.00
	其中：债券	10,919,519,511.05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082.07	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919,785,593.12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19,519,511.05	133.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33,189,012.95	55.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19,519,511.05	133.1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470,658,500.38	42.31
2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59,835,550.07	9.26

3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7,500,000	758,466,084.42	9.25
4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 债 01	7,500,000	756,715,061.64	9.23
5	2320041	23 南京银行 01	7,500,000	755,201,650.73	9.2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转存银票保证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妨碍监管工作；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未合理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贷后管理不到位；不良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不审慎；贷后检查不尽职，未发现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关系人，最终形成不良贷款；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提供虚假的统计报表；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必要的防计算机病毒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报送评估报告；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履行对异常账户、

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核心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超流动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尽职；票据业务管理不尽职；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违规变更营业场所；客户信息管理不到位；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真实、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被挪用。被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调整还款计划；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规定办理货物贸易出口收结汇业务；违反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变相“存贷挂钩”增加企业融资成本；贷款“三查”不到位；绩效考核不符合监管要求、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未将贴现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信贷业务不规范经营；资产池业务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跨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需求测算不到位；虚增存贷款；信用卡业务不审慎；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贸易融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开立保函；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确权登记；委托贷款委托人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中签订空白合同，向保证人隐瞒实际贷款金额；员工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贷款

“三查”不到位；金融产品销售行为不审慎；承兑业务调查、审查失职；商票保兑业务授信、交易背景审查失职；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贷前调查不尽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项目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信贷资金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监管统计指标计量不准确；个人贷款业务“三查”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审慎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通过筹组较低分销比例的银团贷款浮利分费；不良贷款责任追究不到位；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企业咨询顾问服务业务质价不符；客户风险评估操作不规范；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保险销售行为不规范；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调查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个人外币现钞提取业务；未按规定办理超额外币现钞提取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实施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虚增存贷款规模；数据统计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至借款人他行账户、部分用于归还借款人他行贷款；超额办理利润汇出；超额办理外债还本付息；资本项目账户信息数据报送错误；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银票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部分绩效考评行为不合规；资产池业务管理缺陷；“售后回租”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审慎；贷款管理不审慎；票据贴现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因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监督检查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票据贴现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用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 38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管理不审慎；涉企收费不规范，贷款数据不准确，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违反监管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三查”违反监管规定，并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规范；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收费质价不符；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不到位；存款考评指标设定不合规；员工合规管理欠缺；向资本金不足且未开工的项目发放贷款；违反清算管理规定；发放无实质用途贷款；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办理货物贸易收汇；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办理资本金入账登记时间晚于资本金结汇时间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代销保险业务管理不到位；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项目进度放款；代理销售保险存在销售误导行为；内控管理不到位，以贷转存；超标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信用卡分期业务电话营销不规范；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质价不符；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占压财

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信贷资金流向缺乏有效管控，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农户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违反信用风险监管规定；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借贷搭售、贷后管理不到位；保理融资业务“三查”不尽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关联企业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 开债 A	235	33,501,098.22	7,872,690,905.49	100.00	67,175.25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 开债 C	208	11.76	-	-	2,446.83	100.00
合计	443	17,771,468.46	7,872,690,905.49	100.00	69,622.08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1,151.45	0.000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69.23	2.8294
	合计	1,220.68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0~1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
	合计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60,006,057.41	11,051.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丁孙楠女士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和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3) 最近一次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不低于 B 级；
- (4) 在证券经纪服务及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服务方面：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隔离内控机制满足受托财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受托财产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未对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造成不当影响。
- (7) 针对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其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公司选择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程序：

- (1) 交易部按照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其中涉及提供研究服务的，研究部与交易部共同负责筛选工作，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请分管领导审批，督察长发表独立的合规性意见，最后由总经理批准。
- (2) 交易部办理相关业务，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证券交易服务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受托财产的托管人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佣金支付符合《规定》，具体详见本公司官网披露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6 日
3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6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即将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1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5 年 6 月 27 日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站	
12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3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9 月 4 日
17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8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9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1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2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含转换转出) 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 - 20251231	3,251,550 ,891.71	-	-	3,251,550,891 .71	41.30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p> <p>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